## 管樂組【主修】(102年9月9日管擊樂組教學研討會修訂)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1.音階(含琶音)抽考二組	1.2.同上學期
	任課老師規定以二種不同類型之彈舌(或節奏)方式吹奏之	3.加考演奏曲一首(需包含快、慢板樂章或完整之散曲),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
	2.練習曲二首(抽考一首)	
二年級	1.音階(含琶音)抽考二組	
	任課老師規定以二不同類型之彈舌(或節奏)方式吹奏之	
	2.練習曲二首(抽考一首)	
	3.演奏曲一首(需包含快、慢板樂章或完整之散曲),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	
三年級	1.練習曲二首(抽考一首)	
	2. 完整之奏鳴曲或協奏曲一首,或散曲二首,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	
	3.管絃樂片段 10 首(銅管與木管相同)	
四年級		準備三首不同時代的作品,奏鳴曲、協奏曲、小協奏曲、音樂會小品…等,其中一首必須完整演
	與三年級上學期同	奏(考試前抽籤決定),全部曲目總時間至少 40 分鐘,考試時間至少 25 分鐘。
		*考試曲目可與過去重複
	1. 管絃樂片段之考題,在考試前由同學自行影印 6 份(註明每首曲名、學號、姓名),繳交至系辦公室,考試時供評審老師抽選。	
	2.一至三年級(上下學期相同)需將應考之二首練習曲,自行影印 6 份(註明學號、姓名),繳交至系辦公室,考試時供評審老師抽選。	
備註	3.一下至四上之六個學期中之演奏曲不得重複應試,一經查獲有重複之情形者,該學期之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4.除大四畢業考試曲目外,其餘學期考試之演奏曲一律背譜。	
	5. 管樂組大四學生以音樂會代替畢業考試,在四月下旬週末統一舉行 8-9 場畢業音樂會(視當屆學生人數),考試曲目需先經審查,學生抽籤安排場次,演奏 50 分鐘、中	
	場 15 分鐘、換場至少 25 分鐘(1:30\3:00\4:30\7:00\8:30)。	

## 管樂組【副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1.2.同上學期 3.加考演奏曲一首
二年級	1.練習曲一首 2.演奏曲一首	
三年級 四年級	演奏曲一首	
備註	<ul><li>1.各學期之演奏曲不得重複應試,一經查獲有重複之情形者,該學期之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li><li>2.演奏曲一律背譜</li></ul>	